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sg.gov.cn/sgjdg1j/gkmlpt/annualreport>）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我局将政务公开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提升公开的规范性与实效性，切实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通过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4 篇，包括政策类、机构概况、通知公告，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类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借助“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及南方号平台，发布韶关

市场监管信息、宣传政策及科普知识、提供政务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共收到公开申请9件，办理1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有4件、占比为4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的有4件、占比为40%；其他处理的有2件、占比为20%。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内容合法准确。二是强化信息动态维护，对已公开的失效、废止信息及时标注或清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分类导航，政府信息公平台已形成涵盖“政策文件”“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年报专栏”等核心栏目的清晰目录体系，方便公众精准定位、快速查找所需信息。建立平台内容常态化更新与核查机制，明确各栏目更新责任与周期，定期开展存量信息准确性检查与无效链接清理，确保所有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及可访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职责分工，由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明确各科室在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具体责任。严格发布审核，坚持执行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流程和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确保内容准确、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四)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政策解读的形式与实效有待提升。部分文件解读仍以文字复述为主，方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措施：将着力丰富解读形式，充分运用图表、案例、问答等群众更易理解的形式进行转化，强化政策的知晓度和落地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其他需报告事项无。